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后于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公告。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2015年5月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实施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5月7日，中小板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申万中小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申万中小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申万中小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申万中小场内份额	24,664,403.00	0.020537125	33,212,957.00
申万中小场外份额	15,134,396.51	0.020537125	15,445,203.25
中小板A份额	195,792,251.00	0.041074250	195,792,251.00

注：申万中小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中小场内份额；申万中小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中小场外份额；中小板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中小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即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5月1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中小板A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中小板B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11日中小板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8日）中小板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中小板A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中小板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1.13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1.067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15年5月11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5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由于中小板A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申万中小份额的份额数和申万中小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故持有较少中小板A份额数或场内申万中小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申万中小份额的可能性。

（二）本基金原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小板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中小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小板A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变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小板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中小板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个运作周年的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鉴于2015年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50%，因此中小板A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00%=（2.50%+3.50%）。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板A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5月7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中小板A份额、申万中小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5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11日中小板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8日）中小板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中小板A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中小板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1.13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1.067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15年5月11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5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5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854,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2,485,486.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该方案已获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854,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24,854,868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77,108,14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55	吴绪顺
2	01*****331	吴卫红
3	01*****042	吴卫东
4	01*****622	李卫伟
5	01*****472	曾开天
6	01*****355	吴 斌
7	00*****968	叶志华
8	00*****450	杨大可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954,868	81.87%	452,123,275	718,078,143	81.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00,000	18.13%	100,130,000	159,030,000	18.13%
三、股份总数	324,854,868	100.00%	552,253,275	877,108,143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77,108,143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357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张云　方劲松

咨询电话：0553–6816767

传真电话：0553–6816767

十、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5–026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4日发布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烟台万润：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因上述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烟台万润，证券代码：002643）自 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5–027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04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已刊登在2015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03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339,871,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1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2	08*****99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4	08*****771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5	08*****742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	01*****208	王忠立
7	01*****906	王焕杰
8	01*****684	王绍芳
9	01*****021	陈驹
10	01*****380	付少邦
11	01*****268	洪关林
12	01*****321	戴秀云
13	01*****836	肖永强
14	01*****023	王继华
15	00*****133	王立春
16	01*****839	李文斌
17	01*****743	丁玉华
18	00*****123	夏永涛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焕杰、于书敏

联系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6101018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 公司高管田丽女士、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15 年5月11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5.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条件满足，首次授予9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内（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1,135.173万份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24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自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后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237.2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首次授予期权代码：037538，期权简称：海大JLC1

预留授予期权代码：037621，期权简称：海大JLC2

二、行权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3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09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期数为四期，本期为第四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6年5月10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期数为二期，本期为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6年5月6日止。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2016年5月10日前行权完毕否则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收回注销。

五、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 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6个月，自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15年5月11日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公司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2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8日、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7号）、《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22号）、《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2015–026号）、《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5–027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5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7	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
8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9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逐项表决)
9.1	为长城香港提供担保
9.2	为长城能源提供担保
9.3	长城香港、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提供担保
10	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控股股东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7.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	同意	反对	弃权
8.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9.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逐项表决)			
9.1为长城香港提供担保	同意	反对	弃权
9.2为长城能源提供担保	同意	反对	弃权
9.3长城香港、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提供担保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9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9.00元代表对议案9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9.01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①，9.02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6.00元
7	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	7.00元
8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8.00元
9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逐项表决)	9.00元
9.1	为长城香港提供担保	9.01元
9.2	为长城能源提供担保	9.02元
9.3	长城香港、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提供担保	9.03元
10	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10.00元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	1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5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3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创力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和投资组合安排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33天安赢第48期对公款	20,000	2015.5.13–2015.6.15	4.15%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33天安赢第48期对公款	10,000	2015.5.13–2015.6.15	4.15%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率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理财合同约定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6、延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等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理财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若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在确保